

证券代码：400030

证券简称：蓝璟5

主办券商：麦高证券

##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8日以传真、邮件、快递、微信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美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(摘要)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(摘要)进行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股东大会总结、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，提出 2024 年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利润 3,407,768.16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3,852,909.81 元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同时兼顾考虑企业经营成本投入的提高以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